

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第三點及第七點附表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活動方式</p> <p>(一)各機關(構)學校現職員工、退休人員及眷屬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隊社活動；<u>並應落實性別友善原則，不得因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、性別表達方式或性別特徵而有任何形式之歧視或差別待遇，以建立多元共融、友善關懷之活動環境。</u></p> <p>(二)各隊社活動以經常性為主，應利用例假日或公餘時間舉辦各種活動，並配合慶典舉辦各項比賽、表演或展覽。</p> <p>(三)各隊社置領隊1人，由機關(構)首長或同仁擔任之，並由領隊遴選其他適當同仁擔任總幹事、幹事、負責策劃及推展事宜。各隊社承辦機關(構)或領隊異動時，請通知本府人事處。</p> <p>(四)各隊社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擬訂次一年度「活動實施計畫」(含年度目標、活動內容、預期績效)及填具「活動狀況基本資料表」免備文逕送本府。本</p>	<p>三、活動方式</p> <p>(一)各機關(構)學校現職員工、退休人員及眷屬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隊社活動。</p> <p>(二)各隊社活動以經常性為主，應利用例假日或公餘時間舉辦各種活動，並配合慶典舉辦各項比賽、表演或展覽。</p> <p>(三)各隊社置領隊1人，由機關(構)首長或同仁擔任之，並由領隊遴選其他適當同仁擔任總幹事、幹事、負責策劃及推展事宜。各隊社承辦機關(構)或領隊異動時，請通知本府人事處。</p> <p>(四)各隊社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擬訂次一年度「活動實施計畫」(含年度目標、活動內容、預期績效)及填具「活動狀況基本資料表」免備文逕送本府。本</p>	<p>為落實性別平權，建立多元性別友善之社團活動環境，爰於第三點第一款增訂後段規定，以資周妥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核定，各隊社應切實依照核定後之「活動實施計畫」實施；每 6 個月或活動結束後，填具「活動情形及成果表」（含活動照片）併經費支出憑證報府核銷，至遲應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經費支出報府核銷作業。</p>	<p>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核定，各隊社應切實依照核定後之「活動實施計畫」實施；每 6 個月或活動結束後，填具「活動情形及成果表」（含活動照片）併經費支出憑證報府核銷，至遲應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經費支出報府核銷作業。</p>	
<p>七、年度考核：</p> <p>(一) 本府為辦理各隊社年度考核，請各隊社承辦機關（構）先行依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」（如附表）自評及填具「年度活動紀錄表」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辦理考核。</p> <p>(二) 年度考核等第及分數：</p> <p>1、優等：考核分數達 90 分以上。</p> <p>2、甲等：考核分數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。</p> <p>3、乙等：考核分數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。</p> <p>4、丙等：考核分數未滿 60 分。</p>	<p>七、年度考核：</p> <p>(一) 本府為辦理各隊社年度考核，請各隊社承辦機關（構）先行依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」（如附表）自評及填具「年度活動紀錄表」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辦理考核。</p> <p>(二) 年度考核等第及分數：</p> <p>1、優等：考核分數達 90 分以上。</p> <p>2、甲等：考核分數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。</p> <p>3、乙等：考核分數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。</p> <p>4、丙等：考核分數未滿 60 分。</p>	<p>條文未修正，修正附表。</p>